

111 年基隆市主委盃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，提倡全民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高桌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體育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碇內國小、基隆市體育場。
- 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、20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立體育館二樓(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40-1 號)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(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，賽程會依實際參賽隊伍數調整)

比賽組別	比賽資格
國小男生團體組(限 24 隊，3/19、20 比賽)	現就讀於各公立或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，以在籍學生為限，不得兩校聯合報名。
國小女生團體組(限 24 隊，3/19、20 比賽)	
國中男生團體組(限 12 隊，3/19 比賽)	
國中女生團體組(限 12 隊，3/19 比賽)	
高中男生團體組(限 12 隊，3/19 比賽)	
高中女生團體組(限 12 隊，3/19 比賽)	
機關團體組(限 16 隊，3/19 比賽)	隸屬於政府公家機關、相關公司行號或學校之同一單位在職員工。(各隊可報名該機關退休員工 2 名)
社會男子團體組(限 24 隊，3/20 比賽)	參賽資格不設限。
社會女子團體組(限 24 隊，3/20 比賽)	
壯年團體組(限 12 隊，3/20 比賽)	凡滿 50 歲以上者，皆可參賽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- 〈一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7 日〈星期一〉下午 5 點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〈二〉報名方式：可至 FACEBOOK 粉絲專頁「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」下載簡章。**填妥報名表後，將報名表 E-mail 至 kame19891218@gmail.com**，並確認收到回信才算完成報名。**報名截止後，恕不受理球員名單之異動。**

- 〈三〉報名費用：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800 元整。

十、抽籤：

- 〈一〉抽籤日期：111 年 3 月 9 日〈星期三〉下午 7 點 30 分，公開抽籤，未出席者將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〈二〉抽籤地點：碇內國小桌球教室(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58 號)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採六人五分制《單單雙單單》，選手不得重複出賽，最少 6 人，最多 8 人。

每人同組限報一隊，如經大會發現逕與除名，若有遺漏，以第一場出賽為主，第二場出賽隊伍則判定棄權。

十二、比賽方式：視各組報名隊伍數決定。(各組報名隊伍若不足三隊，取消辦理)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STIGA PERFORM 40+mm 三星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。

十五、獎勵：團體賽各組取前四名頒發錦旗，國小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。

十六、保險：本次活動均由主辦單位向保險公司投保團體活動意外險。

十七、比賽細則：

〈一〉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短袖、短褲及運動鞋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裝上場）。

〈二〉運動員應按預定比賽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〈三〉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，需採分桌式比賽，各隊(員)不得異議，未出場者視同棄權。

〈四〉各組選手請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核。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
〈五〉冒名頂替或未到者，取消該隊(員)之資格，並不得再賽。若重複報名，以第一場出賽為主，第二場出賽隊伍則判定棄權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〈一〉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。

〈二〉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〈三〉合法之申訴，在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章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，申訴成立時退還，否則由大會充作獎品費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結，不得再訴。

十九、本次活動聯絡人：基隆市桌球委員會總幹事辜煌傑，聯絡電話：0952-420625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